

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信知战联办〔2021〕2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关于强化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落实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信阳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落实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11月4日



信阳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落实意见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6号）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1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落实意见。

一、强化制度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严保护

（一）完善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健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权、版权等地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分级保护目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

（二）强化司法保护。建立完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推行知识产权行政、民事、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固定证据的作用，拓宽电子数据证据收集途径。（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行政执法。加强对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中医药及商业秘密等重点对象的执法保护。深入推进“秋风”“剑网”“铁拳”等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与质量。（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信阳海关）

（四）加强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加强电商平台治理，规范电商平台运营管理，规范“直播带货”等网络经营活动秩序，严厉打击制售侵权假冒商品。完善网络著作权行政执法及监管机制，加强网络平台版权审核规范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信阳海关）

二、强化监督共治，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

（五）加强执法监督。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调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知识产权执法规范化、标准化。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市人大教科

文卫委、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信阳海关、人行信阳中心支行)

(六) 强化技术支撑。鼓励开展重大项目、重大活动、重大决策知识产权评议。充分运用国家知识产权河南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的技术支撑，对信阳本地的拟上市公司开展专利稳定性分析，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排查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为解决与应对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供决策依据。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功能。推广应用公证电子存证技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信阳海关)

(七) 推动社会参与。充分运用信阳市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职能，开展知识产权仲裁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知识产权自律规范。探索建立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有奖举报制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

(八) 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各类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建设省级知识产权强县。贯彻落实信阳市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河南

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战略合作协议，提升我市专利创造质量。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和商标、地理标志品牌，鼓励申报驰名商标，充分利用郑州商标审协中心商标联络员试点、地理标志申报试点市，通过商标联络员派驻辅导，提升全市商标、地理标志申报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优化协同衔接，推动知识产权高效保护

（九）加强执法协作。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立足《黄淮四市跨地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保护合作协议》、《淮河生态经济带地理标志品牌执法保护联盟合作协议》，完善市内外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信阳海关）

（十）健全服务体系。培育本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信阳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分析评议等新型知识产权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提升保护效能。健全知识产权行业调解组织和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诉讼和调解对接机制。加快建设中国（河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信阳分中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健全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

(十二)健全信息沟通渠道。综合运用各类信息平台，积极宣传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就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项和进展情况适时向社会发布，积极回应权利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信阳海关）

(十三)完善海外维权援助机制。组织开展我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调查和海外目标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估，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收集我市有海外业务的企业加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企业库，强化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降低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信阳海关、市银保监分局）

五、强化支撑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基础建设

(十四)加强平台建设。以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全省第三批专利导航实验区”建设与信阳师范学院“河南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试点”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畅通、规范数据获取渠道，全面掌握全市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信息。有效利用与整合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中介服

务资源，推动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分析评议、导航预警、转化运营系统运用促进工程。推动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优化各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信阳师范学院、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培养人才队伍。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引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在岗人员业务水平，邀请国家、省内外等相关专家对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在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中纳入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

（十六）加大投入力度。县级政府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鼓励企业、园区、产业联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资金。（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机制，落实

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十八) 强化考核评价。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奖励激励，按规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 大力宣传引导。加强对国家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加强各类媒体联动和舆论引导，搭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传播平台。加强公益宣传，举行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培训会，不断提升全社会特别是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切实保护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信阳海关）